

附件 1

关于《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同年 7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 年崇明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崇委发〔2020〕3 号），就我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总体安排。2021 年初，上海市教委等四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1〕1 号），重点就教师编制管理、岗位管理、交流轮岗、绩效分配、退出机制等重点工作提出改革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上位文件精神和要求，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我局研究起草《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受诸多因素影响，我区农村小规模学校数量较多，存在班额过小、教师总体富余但流动不畅、人力资源使用效益较低等问题，面上教师队伍也存在教师岗位管理不够合理、退出机制不够健全、

绩效工资分配差距拉开不大等问题。《实施意见》从制度层面入手，针对我区教师队伍存在的种种弊端，通过完善编制管理、岗位管理、聘任管理、交流轮岗等工作，为深化我区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提供政策依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动力，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过程

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实施意见》制定工作，通过调研、座谈、征求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实施意见》内容。

今年2月，区教育局召开班子会议，围绕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解决本区教师总体富余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启动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6月至8月，区教育局班子领导分别调研走访基层学校，梳理本系统有关师德师风、招聘管理、岗位管理、绩效分配等方面问题，区教育局和区委编办共同研究“四学段”教师核编实施方案，酝酿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办法。

今年9月，市人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区教育局结合实际提出完善本区教师岗位设置的初步思路，并完成《实施意见》第一稿。

今年10月，区教育局书面征求了本系统各基层单位，以及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的意见建议，形成了第二稿。

10月16日至11月15日，区教育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11月2日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专题听取了意见，形成了第三稿。

11月上中旬，市级专家对《实施意见》进行专业论证和风险评估，区教育局采纳意见、予以完善，形成了第四稿。同时再次书面征求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形成了第五稿（送审稿）报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022年11月17日，区教育局请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由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三部分组成。其中主要任务有八个，分别围绕编制管理、招聘引进、岗位设置、教师聘用、交流轮岗、评价改革、绩效分配和退出机制等展开。

组织保障由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规范有序、强化监督考核等四部分组成。

下一步，区教育局将会同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意见》。牵头建立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机制，与相关部门定期协商，形成政策合力。区教育局将完善本区教师招聘引进、交流轮岗办法，深化教师全员工作岗位聘任工作，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与区

委编办共同制定具有本区特点的“四学段”学校编制方案，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制定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

崇明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17日